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

(1995年11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)

(1996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)

(1998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)

(200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05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0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0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0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1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)

(2013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)

(201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)

(201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)

(2018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)

2020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4點)

2022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2024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4點)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因故離職時，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未成立者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委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

(二)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

(三)委員接受為系主任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。

(四)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合於資格之系主任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審查資料提交系辦理選舉。

(五)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本系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具服務熱誠、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、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

(二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研究型計畫者。

(三)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
五、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：系所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借調、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)。

六、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：

(一)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。

(二)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，在各輪投票中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，可獲得被推薦資格。若僅有一位候選人，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數未過半數，則重新辦理選薦工作。若有二位以上候選人，且第一輪投票之同意票數均未超過半數，則以最高票二人進行第二輪投票。若第二輪投票二人之同意票數都未過半數，則以最高票者獲得被推薦資格。

(三)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，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選薦。

八、本系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逕行聘任本系主任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